2023年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承担辖区内的生态环境相关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负责本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监督管理；负责受理和办理生态环境保护举报（信访），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维稳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环境县级执法事项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县级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4. 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内设机构包括：现有干部职工126人，其中在职87人，退休39人，87名在职人员中，全额行政编9人，全额事业编78人。下设办公室、政工人事股、科技与财务股、环评与污染排放股、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股、土壤生态环境股、核辐射与固体废物管理股、法规标准与宣教监测股、综合协调与生态环境监督股、工会与党务办12个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滨江环保工作站、三湾环保工作站4个二级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326.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28万元，减少1.37%，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326.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6.40万元，占53.7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540.17万元，占46.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32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2.62万元，占47.27%；项目支出1,753.92万元，占52.7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86.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91万元，减少2.9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86.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3.7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91万元，减少2.9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86.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18万元，占7.57%；卫生健康支出80.34万元，占4.50%；节能环保支出1477.61万元，占82.71%；住房保障支出93.27万元，占5.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60.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8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3.03万元，支出决算为9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数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工伤项目预算，年中追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8.87万元，支出决算为4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数执行。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07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47万元，支出决算为3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数执行。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63.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5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行政运行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7.68万元，支出决算为29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保项目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预算，年中追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农村环境保护预算，年中追加。

1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年中追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3.27万元，支出决算为9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数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24.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99.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2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24.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7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5万元，完成预算的9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7.47万元，减少38.6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预算的8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45万元，减少43.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8.62万元，完成预算的96.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02万元，减少36.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23万元，占27.2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62万元，占72.7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00个，累计0.0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3个、来宾245人次，主要是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4.8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64万元，减少17.7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减少，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召开2次会议，人数50人，内容为污染防治攻坚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开展1次培训，人数100人，内容为环保法律法规培训。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8.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8.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8.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站采样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6.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3,32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2.62万元，项目支出1,753.92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77.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11%。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26.63万元，执行数为3,326.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2023年度临湘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临湘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上升3.3%，综合指数同比下降1.6%。地表水8个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完整，专项资金细化率、预算执行率达到标准，预算调整率偏高，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增加导致预算调整金额增加。收入支出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资产管理规范，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符合目标，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有效。

3、运行成本控制情况分析

“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支出有所超出预算，原因在于本年度县区财政项目经费增多。

4、服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共受理投诉件258件次，受理、办结率100%，化解率100%，总体满意度95%以上。

5、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分析

2023年度临湘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临湘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上升3.3%，综合指数同比下降1.6%。地表水8个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生态环保成效显著。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问题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与实际存在差异。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特别是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改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二是加强培训。建议多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特别是要组织非财务部门的人员参与评价工作，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九、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五、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六、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七、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八、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二十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二十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八、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九、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三十、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三十二、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三、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三十四、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五、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十八、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三十九、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四十、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四十一、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二、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四十四、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五、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四十六、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四十七、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四十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十九、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五十一、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五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十三、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五十四、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五十五、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五十六、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五十七、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五十八、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